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1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沈豪傑議員，BBS，JP

副主席： 黃煒鈴議員

議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 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秘書： 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潘錦龍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施穎琦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2
陳志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北）

議程第二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馮景揚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郭君濂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議程第三項

劉偉健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4
譚偉傑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2

議程第七項

何慧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李志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

徐愉恩女士

Room 23 建築設計室公司董事

吳婉婷女士

Room 23 建築設計室公司董事

議程第十項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譚安琪女士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2）邱俊偉先生，分別接替勞麗芳女士及容志威先生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他亦感謝勞麗芳女士及容志威先生過去協助地委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2 月 2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地委會 2024 年 2 月 2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11／2024 號）**

4. 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馮景揚先生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郭君濂先生出席會議。

5.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簡介文件。

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難以預約社區會堂場地進行業主立案法團會議，建議民政處考慮讓法團優先預約使用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場地，或預留晚上時段場地供法團使用；
- (2) 由於法團或需因應市建局文件而召開會議，法團會儘可能於舉行會議前一個月提交場地申請。因應出席會議的人數，法團一般需要使用禮堂進行會議；
- (3) 查詢現時居民團體租用社區會堂場地的優先權運作機制；及
- (4) 查詢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維修進度及會堂內的禮堂和會議室是否正同步進行維修工程，如否，委員建議處方局部開放會議室供市民使用。

7.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表示處方已預留每星期四指定時段的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位置予居民組織作開會之用，但部分團體反映會議室未能容納所有出席者，因而有需要轉用禮堂進行會議。處方會再檢視有關情況，但同時也要平衡其他地區團體使用禮堂舉辦活動的需要。此外，處方已拆除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地板，現時正採購相關物料。由於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均受滲水問題及維修工程影響，因此暫時整個社區會堂也未能供市民使用。

8. 主席總結，請民政處密切監督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工程進度，期望能儘快重開社區會堂供市民使用；他亦請處方積極考慮委員就居民組織租用社區會堂的意見。

續議事項：

第三項： 跟進天水圍北游泳池啟用進度

(地委會文件第 12／2024 號)

9.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4 劉偉健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 372 譚偉傑先生出席會議。

1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署方能否提前於今年七月份暑假旺季開放天水圍北游泳池；
- (2) 查詢執漏工程進度及早前曾提及牆身瓷磚剝落的修繕情況。另外，委員查詢康文署就開放泳池的物資預備及聘請救生員進度，並表示擔心最終或因場地預備工作未及完成而延遲開放游泳池；
- (3) 查詢場地內持牌救生員的數目，以及救生員數目是否足以支援場內所有泳池，亦查詢署方有關增加救生員人手的策略；
- (4) 查詢署方就游泳池開放進行的宣傳工作，及會否安排委員進行參觀。為完善游泳池的設備，委員建議署方舉辦優先開放日，讓區內的居民及學校體驗泳池設備；
- (5) 認為署方在工程完成後才諮詢港九拯溺員工會（工會）的安排並不理想。儘管工會於場地考察後就救生瞭望台的位置及救傷室的門口位置提出建議，但因工程已大致完成，改善方案亦難於現階段實行。有關救生員未能在瞭望台上觀察按摩池的情況，委員認為即使署方已在有關位置安裝廣角鏡，但室內的水氣或會令救生員難以視察按摩池的情況，構成安全隱患；
- (6) 查詢項目因工程時間延長而導致的超支情況；及
- (7) 查詢現時場地尚欠缺的機電工程設施。

11. 建築署劉偉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早前提及牆身瓷磚剝落的情況，建築署與承辦商已完成執修工作，不需要進一步跟進；
- (2) 建築署會定期約見承建商，監察其工程進度及檢視工作質量，期望能儘快完成工程。目前仍欠缺指示牌及部份機電設施的調試工作，包括通風、照明和保安系統，主要的建造工程已完成；

- (3) 有關瞭望台的情況，設計團隊已着手研究，亦已經提出一些可行的方案解決問題，署方會儘快進行改善工程；及
- (4) 由於有關工程項目沒有出現超支的情況，不需要向立法會再追加撥款。

12.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一直與相關部門進行全面系統測試，以確保水質合乎標準以及暖水池運作正常，亦持續地測試電力系統、照明系統、保安系統、消防系統、通風系統、入閘機系統及公共廣播系統，尚需時確保泳池運作順暢。有關採購物資方面，署方會按場地需要，添置傢俱、電腦、清潔器材和急救及復甦設備，於海外購置的用品亦已陸續運送至場地。此外，署方所預備的設施足以舉辦標準的水運會；
- (2) 署方聘用人手的相關組別現正積極聘請救生員。署方正積極爭取足夠的人力資源，並制定緊急拯救行動計劃和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確保工作人員能夠適應場地運作，為市民提供最適切的服務。此外，署方暫時未能提供持牌救生員的數目；
- (3) 工會除了就瞭望台及救傷室設置提出意見外，對新游泳池各方面均為正面評價，署方會參考工會意見並與相關部門作出研究；及

(會後補註：工會已於 2024 年 3 月 4 日與場地職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就救生設施交換意見。)
- (4) 現階段署方期望於今年八月開放游泳池，但仍會與相關組別研究提早開放的可行性。署方亦會研究能否在開放前安排委員參觀游泳池，而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亦會適時透過新聞稿宣傳游泳池啟用消息。

13. 主席總結，希望康文署儘快完成預備工作，以提早開放游泳池，但仍需以確保場地使用安全作優先考慮。為完善場地設備，他期望康文署安排委員參觀游泳池。

委員提問：

第四項：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要求盡快改善元朗公園近水邊圍輕鐵站天橋底下的座椅工程」

(地委會文件第 13／2024 號)

1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有關位置的鐵椅已生鏽，扶手亦有損耗，建議署方更換為環保膠椅；
- (2) 公園內的寵物公園閘門經已生鏽，希望署方儘快處理，以確保寵物及公園使用者安全；及
- (3) 建議署方為椅子增設上蓋，避免使用者日曬雨淋。

15.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工程部門進行研究。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安排工程部門維修並計劃更換相關的座椅。)

16. 主席總結，請署方積極考慮委員意見，妥善進行改善工程。

第五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於本區增設流動舞台／帳幕劇場 全力推動文化藝術發展」

(地委會文件第 14／2024 號)

1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現時元朗劇院場地供不應求的情況會窒礙文化發展，期望當局能為不同的土地持有人提供誘因，以開放其土地作流動舞台或

帳幕劇場之用，以增加可使用的文化場地。此外，委員建議於康文署轄下公園引入流動舞台及帳幕劇場；

- (2)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開放元朗劇院附近的政府土地及元朗體育館後方的空置政府用地作表演場地；
- (3) 藝術團體在舉辦文藝活動時，往往需投放大量資金在搭建舞台上。為使藝術團體能集中資源在節目內容上，建議署方為場地租用者提供舞台設備及便利的空間，例如向租用銀座廣場的場地使用者提供舞台搭建服務及協助搬遷大型花盆；
- (4) 建議署方及藝術團體在選擇閒置空地作表演場地前先進行地區諮詢；
- (5) 查詢署方在覓尋合適戶外場地舉辦文娛活動時會考慮使用政府還是私人土地；及
- (6) 由於藝術團體可在「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下租用學校作排練場地，委員查詢署方日後會否因應排練場地增加而將元朗劇院內的排練場地用作黑盒劇場。

18.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嘗試向局方反映土地使用的問題，並指出如在公園搭建劇場需要考慮許多因素，包括電力供應、安排緊急車輛進出通道以及演出會否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亦需檢視可用資源。署方會因應條件，了解是否有適合的公園或戶外場地搭建劇場，也會積極尋找合適的戶外場地舉辦文娛活動；
- (2) 於元朗劇院附近開拓額外場地的可行性較低。署方明白元朗大會堂或一些社區會堂均能夠提供演出空間，惟可容納的觀眾量的確較低。有見及此，《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中曾提及於新田站附近預留約 15 公頃土地，建設文化設施綜合項目，初步擬建設施包括博物館和主要表演場地，有關項目仍處於初步籌劃的階段；及

(3) 署方備悉有關元朗劇院的排練場地用作黑盒劇場的建議。

19. 就銀座廣場的場地安排，康文署邱世源先生表示署方會視乎情況考慮遷移有關大型花盆以便使用者舉辦活動。

20. 就委員建議將馬田路近圖書館（即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入口的用地作為表演場地的建議，元朗地政處朱立雄先生表示該用地為新批約的私人土地，並非政府土地。

21. 主席總結，期望相關部門靈活制定政策，並參考委員的意見，例如透過搭建帳幕劇場，增加表演場地，以配合區內文化藝術發展及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的文化發展。

第六項：司徒駿軒議員、黃煒鈴議員、林慧明議員、馬淑燕議員、賴玥均議員、徐君紹議員、林偉明議員、梁業鵬議員、湯德駿議員、陳嘉輝議員及張偉琛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更換天水圍銀座廣場旗桿以配合進行中式升旗儀式」
(地委會文件第 15／2024 號)

22.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現時銀座廣場的旗桿裝置未能配合中式升旗儀式。由於不少地區團隊及學校現時均採用中式升旗儀式，期望署方能儘快更換合適的旗桿；及
- (2) 有見元朗市中心尚未設有可供進行升旗儀式的場地，建議署方考慮於朗藝徑安裝旗桿。

23.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安排建築署每三個月檢查旗桿，亦會在大型升旗儀式之前再次進行檢查，以確保設備的順暢度；
- (2) 署方是根據部門指示於旗桿上安裝遮蓋物，以防止旗桿被惡意破壞。由於有關遮蓋物或會影響中式的升旗儀式，署方將聯絡建築署及有關持份者進行實地現場視察，研究改善方案的可行性；及
- (3) 由於朗藝徑並非康文署的管轄範圍，署方未能就增設旗桿事宜作出回覆。

24. 主席總結，中式步操現已成為香港制服團體的主流模式，期望康文署能在場地設施方面積極配合，以推動愛國主義教育。主席建議委員可邀請制服團體向康文署提供更多資訊，以期完善旗桿裝置。

報告事項：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2024年4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16/2024號)

25.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康文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

何慧欣女士

李志龍先生

Room 23 建築設計室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徐愉恩女士

吳婉婷女士

26.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簡介文件，並請委員通過支持文件內有關元朗八鄉金錢圍村的金錢圍村休憩處建議命名。另外，康文署李志龍先生及Room23 建築設計室公司董事吳婉婷女士簡介文件中有關天河路遊樂場及元朗賽馬會廣場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

2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支持「金錢圍村休憩處」的命名建議；
- (2) 認為天河路遊樂場及元朗賽馬會廣場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設計新穎，亦樂見署方在進行設計時將社區的需要及建議納入考慮。為善用公園空間及增加遊樂設施的趣味性，建議署方參考尖沙咀中間道公園、坪石遊樂場及大灣區的公園，增加遊玩設施的層數及增設沙池；
- (3) 建議署方考慮適用於夜間的公園設計，並提供寵物友善設施；
- (4) 在設計遊樂空間時需同時顧及長者和家長的需要，以及場地衛生設備，因此委員建議在公園範圍提供更多椅子，並增設飲水機、洗手設施或廁所等；
- (5) 建議保留元朗賽馬會廣場內的椅子並提供蔭棚。此外，委員查詢廣場的鐘樓及表演廣場範圍會否配備充足的座位；
- (6) 建議將元朗賽馬會廣場的地面迷宮設計修改為立體迷宮，以增加趣味性；
- (7) 建議修改天河路遊樂場涼亭上蓋的設計，以免樹葉積聚，使環境更美觀；
- (8) 認為可透過善用遊樂空間以助文化發展，例如利用公園作夜空表演的排演場地或舉辦影像投射、戲劇或舞蹈表演等，使遊樂空間更具特色；

- (9) 有見天河路遊樂場的使用率較低，查詢署方選擇改造有關遊樂空間的原因。此外，委員認為天河路遊樂場的設計似乎未能符合「紅樹林秘境」主題；
- (10) 建議署方在設計兒童遊樂設施時可參考西菁街兒童遊樂場的改善工程，並查詢能否縮短工程時間。有見西菁街兒童遊樂場採用全開放式設計且使用率高，而遊樂場外的行人路並沒有裝設欄杆，兒童容易從遊樂場直接跑出車路，構成安全隱憂，建議署方在該遊樂場興建圍欄或路政署延長該段車路的欄杆；
- (11) 查詢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費用；及
- (12) 建議署方日後提供區內社區園圃計劃的使用數字，並認為社區園圃計劃有助推展都市農莊的理念。

28. **Room 23 建築設計室公司吳婉婷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天河路遊樂場的設計集中在改造兒童使用的設施上，以提供具創意及有挑戰性的遊樂空間。設計公司曾考慮加入河流、水或沙的元素以營造「紅樹林秘境」的主題，但在平衡場地實際環境及管理模式後，建議透過其他自然元素如顏色的運用及於部份遊樂設施上使用自然物料例如木材，為兒童營造親近大自然的感覺。此外，設計公司希望把資源聚焦在兒童的遊樂設施上，故沒有改動涼亭的設計。涼亭下的各組長椅亦會保留，以提供蔭棚座位供長者及家長使用，如有需要可再考慮增加座位數目；
- (2) 就元朗賽馬會廣場的空間運用上，設計公司希望能善用原有的空間，提供完善的遊樂體驗。基於安全的考量場地不採用開放式的設計，以免兒童容易跑出遊樂場外。遊樂場內的兩座滑梯攀爬塔共有兩層高，由大橋連接兩端，塔內設有滑梯、不同類型的感官設施（如傳聲筒）及各種攀爬設施。由於遊樂設施如鞦韆需有較大的安全範圍，故此可用的遊樂空間有限，未能設置更多設施，設計公司會考慮在兩座滑梯攀爬塔上，提供更多遊玩設備，並在地面上設計不同的圖案和迷宮，豐富遊樂場的

趣味性。在整個賽馬會廣場內，包括鐘樓和表演廣場，以及花槽旁均有不同涼亭和座椅設施，可供公園使用者使用；及

- (3) 有關適用於夜間的設計，設計公司會考慮利用燈效融入地面的圖案營造效果，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增設飲水機的可行性。

29.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及李志龍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安排清潔公司處理於天河路遊樂場涼亭積聚的落葉；
- (2) 署方曾考慮於西菁街兒童遊樂場的邊界放置一些大型花盆，以防止兒童容易跑出遊樂場外的馬路，但有關位置放置了視障人士的引路磚，因此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能否重新設置該路徑。此外，署方亦會聯絡路政署查詢能否延長遊樂場旁的車路欄杆至旁邊的樹木，以及聯絡本區管理樹木的組別研究可行性；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聯同建築署研究改善遊樂場近西菁街出入口的可行性，惟有關位置需符合無障礙設施的標準，故未能作出修改。康文署已將延長遊樂場外路旁欄杆的建議轉交運輸署及路政署作研究及考慮。）

- (3) 有關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造價，由於有關項目尚未完成招標程序，因此尚未有確實的總價，而支出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及
- (4) 工程範圍主要是改造現有的遊樂設施，以讓遊樂設施改造得更具趣味性和挑戰性，亦希望能迎合到現時兒童的各種需要。有關委員就增設飲水機、洗手設施或改動涼亭上蓋等的建議，署方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可行性。

30. 就延長西菁街兒童遊樂場旁的車路欄杆事宜，路政署陳志光先生表示改動公共道路設施的建議需要交由運輸署考慮。

31. 主席總結，樂見署方在改造公共遊樂空間時廣納社區及兒童的意

見，委員期望設計團隊能有效善用空間，在可行和安全的情況下增設更多設施。署方在考慮增加公園燈光效果時，亦需考慮有關設備會否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有關西菁街兒童遊樂場，他請康文署或路政署適當地增設欄杆，以確保兒童安全。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17／2024 號）

32.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文件，並補充位於上村公園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現時暫停服務，以配合上村公園的改善工程。

3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署方可否加密流動圖書館的服務至最少每星期一次；
- (2) 就上村公園、朗善邨及新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使用量較低的情況，查詢署方有否分析箇中原因，並建議加強宣傳有關服務；
- (3) 認為新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點位置不便，建議署方可將圖書借予學校讓學生直接借閱，亦可考慮將服務點改至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
- (4) 查詢署方會否在博愛江夏圍村附近提供圖書借閱服務。另外，委員建議署方將「喜」動圖書館的資訊臚列在報告內。

34.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現時流動圖書館服務的行程編排已非常緊密，故未能增加服務次數，但流動圖書館的書籍借閱時限為四個星期，較固定圖書館的借閱時限長兩個星期，以滿足讀者需求；
- (2) 署方亦留意到上村公園、朗善邨和新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使用量相對較低，將會增加宣傳以提高使用率。此外，由於朗善邨的服

務站人流較疏落，署方會研究在該屋邨加強宣傳。署方正研究能否將新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遷移至更便利的位置；及

- (3) 署方一直與博愛江夏圍村保持聯絡，並將於下星期與管理處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村內是否有足夠的停泊空間及穩定的電力供應，如符合要求，署方將安排於村內試行「喜」動圖書館服務。

(會後補註：因應管理處要求，視察日期延後至 5 月進行。)

35. 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以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的宣傳，並考慮調整服務點位置。如資源許可，建議署方考慮在過渡性房屋附近提供圖書館服務。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18/2024 號)

36.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文件。

3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元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委會文件第 19/2024 號)

38. 主席歡迎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鄧雪芬女士出席會議。

39. 民政處高倬煒先生簡介文件。

4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文件中部分工程項目的資料，包括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至瑞勝樓附近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YL-DMW212)的設計和相關資訊、天水圍天晴邨至輕鐵天悅站行人道上蓋設置工程

(YL-DMW343) 的動工及完工日期和相關資訊、天水圍天瑞徑燈柱編號 DB3288 附近避雨亭改善工程 (YL-DMW496) 的項目地點和相關資訊、天水圍游泳池入閘機系統改善工程—第二期 (YL-DMW492) 動工日期待定之原因和工程動工時段以及屏山鄉山貝河燈柱編號 FA8737 附近避雨亭及長椅設置工程 (YL-DMW504) 的進度；

- (2) 查詢部分早前被擱置的地區小型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位於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天水圍天葵路與天龍路交界至天城路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以及天水圍輕鐵天富站至天富苑出入口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
- (3) 希望處方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展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完善鄉郊地區設施，並期望處方能平衡鄉郊小工程計劃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工程需要；
- (4) 建議康文署參考其他地區及國家的做法，在公園提供健身器材以迎合不同年齡層的市民需要；及
- (5) 處方會否因應委員意見考慮優先重啟部分被擱置的項目。

41. 民政處高倬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於第六屆區議會擱置的項目，處方已因應地區意見重新推展部份項目，並會在考慮到地區的需要、可用的資源和項目的技術複雜性後，決定是否重啟其餘的項目；
- (2) 就項目 YL-DMW343，處方最近請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組再次重啟這個項目並推展設計。處方會適時提供更多資料；及
- (3) 鄉郊小工程計劃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不同的機制處理，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只會用於改善鄉村社區的工程項目。

42.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正與機電工程署接洽，期望項目 YL-DMW492 將於 2024 至 2025 年度動工，工程內容主要是在場地中安裝螢幕，以顯示即時入場人數，該實時人數亦會在康文署的網頁上顯示；及
- (2) 有關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的項目，署方將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43. 民政處吳志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項目 YL-DMW496，現時承建商正在準備工程材料，視乎天雨因素對工程的影響，預計完工日期為本年五月。另外，處方已備悉委員查詢項目確實位置事宜，並且會後已提供工程位置圖予有關委員參閱；及
- (2) 有關項目 YL-DMW504，避雨亭位於停車場旁，現時正進行安裝工作，預期於本年五月完工。

44.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鄧雪芬女士表示項目 YL-DMW212 的設計早前於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獲得通過。為了儘快推展工程，項目的設計和顏色運用上也和以前的設計一樣，沒有太大變動，只是添加了太陽能板。設計公司會儘快完成詳細設計，期望能在年末動工。

45. 主席總結，相信民政處會在平衡地區需要後妥善分配鄉郊和市區的工程撥款金額。委員樂見部份曾被擱置的工程重啟，相信處方會在作出全面考慮後有序地重啟工程。他續指如委員欲就個別工程查詢進展，可於下一次會議提出，以便民政處和康文署預備相關資料向委員介紹。

第十一項 :其他事項

第十二項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表示 2024 年第三次地委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